

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

壹、時間：108年3月16日(星期六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鸞鮮食料理(彰化縣溪湖鎮大同路132巷18號)

參、主持人：理事長 章建宜

記錄：鍾昀蓁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出席人數報告：

一、會員人數：本區土地所有權人(會員)共111人，總面積26,454.00平方公尺。目前報到人數58人，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21,492.15平方公尺，已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及人數的1/2【註：經陸續報到實到人數為75人、面積合計25,019.30平方公尺。】

二、表決人數：依獎勵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，本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(146.97平方公尺；管理者1人)，其人數及面積不列入計算。故列入計算本次大會決議人數為110人，面積合計26,307.03平方公尺。目前報到人數58人，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21,492.15平方公尺，已超過表決總面積及人數的1/2【註：經陸續報到實到人數為75人、面積合計25,019.30平方公尺。】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審議擬辦重劃範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

本區以107年7月30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3次會議審定之「擬定溪湖都市計畫(原文小五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行政用地)(配合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及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辦公廳舍遷建計畫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範圍為擬辦重劃範圍，為都市計畫規定之整體開發區，總面積2.645公頃(詳見：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)。

三、本區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項目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、綠地、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，面積合計約0.803公頃(占全區30.38%)；行政用地非屬共同負擔項目，得由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自行負擔，面積約0.169公頃(占全區6.39%)；本區公共設施用地比例計36.76% (應以都市計畫樁位逕為分割後之登記面積為準)。

辦法：經表決通過後，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本區重劃範圍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，共75人投票，照案通過；投票表決結果統計如下：

項目	票數	票數比率	面積 (平方公尺)	面積比率
同意	72	65.45 %	23,684.80	90.03 %
不同意	0	0.00%	0.00	0.00 %
廢票	2	1.82%	302.50	1.15 %
應到	110		26,307.03	

柒、散會(下午3點05分)。